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美元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增设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927），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如未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公告开通。

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2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10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购买的，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直销机构以美元现汇首次购买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

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20万美元	1.60%
20万美元 ≤ M <100万美元	1.00%
100万美元 ≤ M < 200万美元	0.80%
M ≥ 200万美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 ≤ Y < 2年	0.25%
Y ≥ 2年	0

5、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美元估值汇率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

6、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净值披露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收益分配金额累计数

7、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现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关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其他信息详见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由于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增设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类别、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前言和释义”部分的修订

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外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二、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1、在“六、基金份额首次发行面值和认购费用”部分修订如下：

“每份人民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分别设立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外管局规定发生变化或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该等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上述变更相关的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三、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1、在“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部分增加：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等外币销售的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部分增加：

“1、本基金采用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部分修订如下：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在“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部分修订如下：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4、在“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部分修订如下：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 法在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5、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部分修订如下：

“如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某一类或多类币种份额的申购申请：”

6、在“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部分修订如下：

“如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或多类币种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在“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部分修订如下：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对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的修订

1、在“（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修订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

2、在“（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修订如下：

“（8）确保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在“（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修订如下：

“每份同类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对原基金合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修订

1、在“一、估值目的”部分修订如下：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2、在“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1、在“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部分修订如下：

“1、本基金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中和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外币基金份额获得的现金红利为相应币种的外币，其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2、在“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部分修订如下：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1、在“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四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部分修订如下：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2、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之第七条“临时公告”部分增加：

“27、本基金增减、变更外币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3、在“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分修订如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八、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1、在“2.释义”部分增加内容：

“基金份额净值，指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外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2、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一、申购与赎回场所”部分增加内容：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等外币销售的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部分增加内容：

“1、本基金采用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修订内容如下：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部分修订如下：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5、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内容：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别设立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外管局规定发生变化或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该等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上述变更相关的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部分修订如下：

“1、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购买的，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直销机构以美元现汇首次购买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

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

7、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部分修订如下：

表1.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6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表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20万美元	1.60%
20万美元 ≤ M <100万美元	1.00%
100万美元 ≤ M < 200万美元	0.80%
M ≥ 200万美元	收取固定费用200美元

8、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八、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计算”部分修订如下：

“1、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1852美元，其对应申购费率为1.60%。该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60%）=98,425.20美元

申购费用=100,000-98,425.20=1,574.80美元

申购份额=98,425.20/0.1852 =531,453.56份

即：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万美元，可得到基金份额为531,453.56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基金份额，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153×100,000×0.50% = 576.50元

赎回金额 = 1.153×100,000－576.50 = 114,723.5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723.50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现汇基金份额，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0.1956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0.1956×100,000×0.50% = 97.80美元

赎回金额 = 0.1956×100,000－97.80 = 19,462.20美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9,462.20美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9、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部分修订如下：

“如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某一类或多类币种份额的申购申请：”

10、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部分修订如下：“如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或多类币种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1、在“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十四、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部分修订如下：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基金管理人应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12、在“9.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修订如下：

表1.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6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表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20万美元	1.60%
20万美元 ≤ M <100万美元	1.00%
100万美元 ≤ M < 200万美元	0.80%
M ≥ 200万美元	收取固定费用200美元

13、在“11.基金资产估值”之“一、估值目的”部分修订如下：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4、在“11.基金资产估值”之“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部分修订如下：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5、在“1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部分修改如下：

“1、本基金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中和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外币基金份额获得的现金红利为相应币种的外币，其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16、在“1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部分修改如下：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该类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17、在“14.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第四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部分修改如下：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15、在“14.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第七条“临时公告”增加如下内容：

“27、本基金增减、变更外币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16、在“14.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分第三段修改如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17、招募说明书的“20.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21.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也相应的做了修订。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修订自2014年12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众禄基金销售公司代理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0）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众禄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访问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a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7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完善。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7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谢斌、闵锐、张飞签订《参股协议书》。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的公告》。

2014年11月24日，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333万元，法人股东增加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11月7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柜台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2014年11月7日起暂停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接受对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积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在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7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物产集团正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研究制定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已就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进一步咨询论证。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复杂，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1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9）、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0）、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2）、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4）、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5）、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6）、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7）、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8）。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参加活动基金产品及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活动内容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	5折
08001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